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0 年度第 9 次(第 261 次)行政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年10月14日(星期四)上午9時

貳、地點：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戴校長昌賢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金絃昌

伍、頒獎：

- 一、2021 年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暨成果展得獎指導老師獎盃及獎狀：  
機械工程系黃惟泰老師，木材科學與設計系龍暉老師、林曉洪老師、馮俊豪老師，  
工業管理系黃怡詔，生物科技系施玟玲老師、楊嘉恩老師(體育室)、葉宗明老師。
- 二、109 學年度專業教學特優教師獎座：工業管理系黃怡詔老師、農園生產系林汶鑫老  
師、植物醫學系張萃嫻老師、森林系吳羽婷老師、木材科學與設計系侯博倫老師、  
農企業管理系黃文琪老師、餐旅管理系汪仲仁老師、動物疫苗科技研究所鍾曜吉老  
師、食品科學系蔡碧仁老師、語言中心陳昱螢老師。
- 三、本校終身教學特優教師獎座：農企業管理系黃文琪老師。
- 四、109 學年度研究生研究成果獎勵指導教授獎狀：農學院生物資源博士班蔡文田教授、  
食品科學系謝寶全特聘教授、邱秋霞教授、農園生產系賴宏亮教授、生物科技系徐  
睿良教授、植物醫學系林盈宏副教授、環境工程與科學系陳瑞仁教授、黃武章教授、  
材料工程研究所李英杰教授、車輛工程系王耀男教授、林章生助理教授、財務金融  
研究所洪仁杰教授、餐旅管理系汪仲仁副教授、資訊管理系蔡正發教授、農企業  
管理系彭克仲教授、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羅希哲特聘教授、休閒運動健康系蘇蕙  
芬副教授、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顏才博教授、獸醫學系陳石柱教授。
- 五、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10 年大專校院職涯輔導成果評選-傑出職輔人員組(行政類)銀  
等獎：企業管理系蔡展維老師。

陸、主席報告

- 一、恭喜以上老師的辛勞及付出。其中有非常多位老師兼任行政主管，除了教學、研究  
外，行政工作也相當繁重，請大家保重身體。在氣候變遷以及疫情影響下，雖然外  
面的環境變化很大，但臺灣目前狀況穩定，學校發展的也很好，我們應該把握安定  
的時候，累積我們的能量，才能夠應付未來變局。
- 二、這些年學校在世界綠色大學及THE永續發展排名成績優異。過去我們老師比較保守，  
只埋頭苦幹，很少去參加這類排名活動，但是在少子女化的浪潮下，每個學校競爭  
的非常的激烈，所以我們必須以各種方式增加學校國內外知名度。QS亞洲大學排  
名有1,300多個學校參加，只公佈前600名，今年本校首次入榜QS亞洲大學排名  
(451-500)，雖然從整個國內看還不是很前面，但我們才剛參加至少是個好的開始，  
未來在大家共同努力下，把學校提升到更好的境界。
- 三、謝謝各系所與教務處密切配合，我們今年的推甄進行得非常的順利。但是由於名額  
有限，有些同學未能錄取，希望各位系所主管多鼓勵這些同學，把握接下來研究所

招生考試，希望本學年度研究所的招生能更理想。

四、請各位院長敦促尚未參加學術及研究倫理教育課程教師完成課程，並鼓勵新進教師在教學之餘，多申請研究計畫，維持學校研究發展量能。

五、這些年我們花了很多的心血和經費改造圖書館，希望給我們同學最好的閱讀空間，提升閱讀風氣，目前一樓除了宏普建設段津華董事長捐贈的書房外，La New劉保佑董事長捐贈的書房及花房都將陸續完成，請各位主管多向同學宣傳，多加利用圖書館各項設施。而二樓各討論室都已和四樓國際會議廳視訊連線，大幅提升辦理大型學術研討會各項功能，增進國際學術交流成果，也請大家多利用。

六、請大家對資本支出計畫執行率不要掉以輕心，每年教育部對學校的預算執行都非常重視，預算達成率不足的話會影響下一年度的預算申請。單位若無法完成資本支出計畫，這些預算將收回來補足學校大型工程，因物價及人力成本提高的追加款項。

七、「雙語」是國家發展主軸也是世界趨勢，預計會是未來教育部深耕計畫的重點項目。目前很多學校已經做了很多深度規劃，我們學校也要加油，在整個計畫公佈前就已經有一些成果，未來申請計畫的時候會比較容易。請各位主管多加宣導，請老師多開設英語教授專業課程。

柒、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准予備查。

捌、前次行政會議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 提案 | 案由                             | 決議/交辦事項 | 執行單位 | 執行情形            |
|----|--------------------------------|---------|------|-----------------|
| 一  |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要點」第 3 點條文。 | 照案通過。   | 教務處  | 依決議執行，並公告教務處網頁。 |

玖、各單位重要工作報告：

#### 學術副校長

一、上週五 QS 台灣區代表來電表示，本校參加 QS 亞洲大學排名今年入榜(451-500)，正式資訊 11 月初會公布。承蒙各位院長、主管及師生一年來共同努力，感謝大家的協助。

#### 行政副校長

一、因疫情影響，本年度校慶活動將以簡約莊重原則來舉行。校慶園遊會、草地音樂會校園路跑及運動會，延至明年春季視疫情發展情勢再議。學院主題展示、校友總會餐會暫停辦理。教務處技職深耕夢想家展示活動調整為提供成果影片，分送高中職。故郭孟祥前校長追思會、校慶表揚頒獎、圖書會展館 Lagoon 書房暨 Lamigo 花

房開幕等活動維持辦理。各系所校友回娘家活動，請各系所依此原則辦理，如有系友返校參加活動，請依循防疫管理措施辦理。

二、目前全國疫情仍為二級管制，且境外新生即將陸續進入學校，考量國際疫情仍然十分嚴峻，以及參考其他大學防疫措施現況，本校目前各單位單一出入口體溫管制防疫措施仍然不宜放鬆。若教學單位在安排人員駐守單一出入口體溫管制有困難時，請與學務處健康諮商中心聯繫，提供替代方案建議。

## 教務處

一、業界專家協同教學：110-1 申請案已於 9 月中旬截止收件，目前審查作業進行中。因故無法如期繳件之部份系所，如獲同意延至 10 月 1 日，恕難提供候補員額。

二、教學助理 TA 培訓：

(一)110-1 學期 TA 基礎培訓課程業於 9 月 23 日線上舉行，共 210 位學生參與；應學生需求，擬於 9 月 28 日增開 1 場次基礎培訓課程。

(二)外籍生 TA 基礎培訓課程預計於 9 月 27 日舉行。

(三)電算中心預計於 9 月 29 日辦理線上巨量分析課程。

三、教師成長研習營：

(一)8~11 月共規劃辦理 24 場次教師成長活動，分別由教資中心、電算中心、研發處、課務組、圖書與會展館、語言中心、推廣教育處、農學院主辦。相關研習活動資訊已公告，其他研習活動將持續規劃。

(二)教學資源中心目前安排 5 場教學實踐研究系列線上演講，1 場教學特優教師教學經驗分享，另邀請知名 youtuber 教授影片錄製技能等活動。

四、教育部函示研究生提出口試論文之前，嚴格要求需要上網完成相關學術倫理的課程，才能進行口試。

## 學務處

一、10 月 14、15 及 16 日於演藝廳辦理校內新生健康檢查，新生當日現場繳交健檢費 550 元。

二、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內超商營業時間

(一)萊爾富營業時間：每日上午 7 時至次日凌晨 1 時；中秋節、國慶、元旦等連假為每日上午 7 時至 22 時。

(二)全家營業時間：每日上午 6 時至 23 時。

三、為維護本校教職員生的健康安全，辦理校內各類型活動或講座時，邀請校外人士蒞校者，請於來訪前提出線上申請「防疫調查表」，並於入校前完成線上填報，相關申請步驟如下：

(一)網址：<https://antiepidemic.npust.edu.tw/COVID19/Default.aspx>

(二)事前由校內邀請人經 Portal 登入提出線上申請。

(三)申請後系統會寄送「防疫調查表」連結 EMAIL 通知受邀者。

(四)受邀者到校前線上填妥「防疫調查表」，並將系統顯示之完成 QR Code 拍下或列印。

(五)受邀者到校時於警衛室出示 QR Code 供警衛掃描登錄。

(六)來訪人數眾多時，新增使用「Excel 匯入檔」(至多 50 筆)。

(七)業務單位應檢視填報狀況、查看來訪者填報資料，路徑如下：校內邀請人→Portal 登入→查看填報資料。

(八)如有防疫相關問題，請洽詢健康中心李護理師，分機 7610。

四、為降低校園感染風險，煩請教職員工生配合以下注意事項：

(一)每日進校園前在家先量測體溫，若有發燒、呼吸道症狀、嗅覺味覺異常、腹瀉等症狀請勿到校上班上課，有症狀盡速就醫或篩檢。

(二)入校園後量測體溫登錄屏科大防疫 APP，進出不同場域亦登錄屏科大防疫 APP。

(三)上班、上課及校園公共空間(包括運動場館、靜思湖、映霞湖等)請全程配戴口罩，以維自身及他人健康安全。

(四)辦公室、教室及學習場域保持室內通風，使用冷氣請搭配開窗 15 公分。

(五)保持良好個人衛生習慣，並維持雙手清潔乾淨。

(六)有發燒、呼吸道症狀、嗅覺味覺異常、腹瀉等症狀盡速就醫或篩檢，請立即通報學校健康中心或校安中心(校內分機:7611、7610、7608、7119)以落實防疫。

五、為教職員工生的安全把關，期望每位同學均能平安成長快樂學習，建構友善校園，煩請配合以下注意事項：

(一)騎乘機車請務必戴好安全帽。

(二)乘坐汽車請務必繫好安全帶。

(三)行車徒步皆須遵守交通規則:機車二段式轉彎、勿闖紅燈或紅燈右轉、勿違規停車或並排停車。

(四)酒駕及危險駕駛害人害己，安全是回家唯一的路。

六、本校申請教育部「111-112 年度大專校院推動學校健康促進實施計畫」補助(附件 A-見螢幕及檔案)，以「健康種子 IN 屏科；永保屏屏安安」為主題，讓全校教職員工生能力行健康生活並獲得個人最佳健康狀態。

## 總務處

一、全校電腦設備總量管制案，統計本(110)年 1~8 月份新購電腦 197 台、報廢 299 台，尚能達標。敬請各單位持續配合辦理，如有採購 3C 產品時，請先汰舊再換新。

## 研發處

一、因應本校專任、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應於申請科技部計畫前三年內完成至少六小時學術及研究倫理教育課程研習，研究發展處規劃 110 年度下半年研習課程如下表。

| 日期                  | 時間          | 課程名稱                       | 時數 |
|---------------------|-------------|----------------------------|----|
| 9/11(六)至<br>9/16(四) | 線上課程        | 南區研究倫理聯盟線上課程<br>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場次 | 3  |
| 10/18(一)            | 15:20-17:20 | 學術倫理基本概念(一)                | 2  |
| 10/25(一)            | 15:20-17:20 | 學術倫理基本概念(二)                | 2  |
| 11/01(一)            | 15:20-17:20 | 學術倫理基本概念(三)                | 2  |
| 11/08(一)            | 15:20-17:20 | 自我抄襲/文字再使用的界線              | 2  |



## 國際事務處

- 一、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僑、外籍新生預計報到 109 人：農學院 21 人、工學院 1 人、管理學院 13 人、人文學院 1 人、國際學院 62 人、獸醫學院 11 人。
- 二、110 年度僑委會「績優僑生獎學金及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及僑聯文教基金會「僑生獎學金」，即日起開放申請至本（110）年 10 月 15 日 17 時止。詳情請洽本處古明瑾先生，校內分機：6300，E-mail: ku0956@mail.npust.edu.tw。
- 三、110 學年度春季班外籍學生碩、博士班招生收件至本（110）年 10 月 31 日止，敬請各單位惠予協助招生宣傳，鼓勵應屆畢業且有意繼續升學的外國學生踴躍提出申請，將入學申請訊息轉發給有意來臺就學之外國學生。
- 四、111 學年度本校「優秀外國博士生研究獎助學金」校內指導教授受理申請至 11 月 30 日止，詳情請洽本處黃進德先生，校內分機：6216。

## 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

- 一、高教深耕計畫教學類相關專案計畫執行及管考情形
  - (一) 特色教學團隊專案計畫截至 9 月 24 日已有 558 位學生領取學程證書。
  - (二)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創新教學暨問題導向課程專案計畫及創新教學課程專案計畫已於 8 月 4 日審查完畢，通過 38 件，核定經常門 212.7 萬元。
  - (三) 開學新生始業式宣導，因應疫情採預錄影片進行線上宣導，本中心擬進行落實教學創新及提升教學品質之專案計畫內容及成果影片，並將紙本宣傳單送至各系發放給新生進行宣傳。
  - (四) 110-1 學期問題導向專業教師社群已於 9 月 17 日邀請中原大學楊坤原及張金櫻教授進行問題導向學習課程理論及實務線上分享，共 53 人參與，另預計 10 月 19 日由通識中心王國安主任及生技系施玟玲教授進行分享。
  - (五) 110 年度創新教學系列講座，預計 11 月 3 日邀請逢甲大學王柏婷老師於線上分享「學習成效評量設計」。
- 二、高教深耕計畫研究類相關專案計畫執行及管考情形
  - (一) 第二階段徵件申請案包括跨領域研究團隊 10 案、跨校研究開發合作團隊 10 案、專利或技術商品化 6 案，已於 8 月 19 日召開審查會議，進行評分排序作業中。
  - (二) 依據跨領域研究計畫已執行期滿之團隊，已辦理 3 場研究延伸至教學說明會，說明技術研發實務微學程之開設及執行方式。
- 三、高教深耕計畫服務類相關專案計畫執行及管考情形
  - (一) 8 月 31 日本中心與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推動中心合辦 110 年度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 SIG 議題交流系列活動-第二場次農業創新與行銷-大學 x 在地，發展永續農食力。
  - (二) 配合本校申請綠色大學評比作業，提供本中心關於(6.15)學生參與的永續相關的社區服務計畫及(2.14)在氣候變遷議題上，大學社會責任相關計畫具有影響力的校園

政策或計畫之相關佐證列表，9月17日給國事處。

(三) 配合本校申請 THE Impact Ranking 2022 世界大學影響力排名，提供本中心推動大學社會責任相關計畫中案例說明及成果，預計於9月30日給永續發展辦公室。

#### 四、計畫相關行政作業

(一) 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含主冊、附冊(USR)、附錄1(完善助學機制)、第二部分(特色研究中心)】，教育部於8月4日函覆已轉撥付第2期款經費。

(二) 教育部於9月15日辦理大專校院高教深耕計畫「學校分析報告」說明會，由葉桂君主任秘書兼跨域中心主任及馬上閔教務長兼跨域中心副主任出席會議，預計9月底函文本校之學校分析報告。

#### 圖書會展館

一、本館配合校園防疫加強館內清消，調整研究小間、討論室開放時段，於使用後進行環境清消，時段如下：

(一) 平日 12-14 時、17-18、21-22 時。

(二) 週六 12-14 時、17-18 時。

(三) 週日 12-14 時。

二、本館 110-1 學期資源利用課程，報名網址：<https://event.npust.edu.tw/>請協助轉知鼓勵所屬學生踴躍參加。防疫期間加強館藏資源線上推播宣傳，歡迎參閱 FB 粉絲專頁：[facebook.com/npustlib/](https://www.facebook.com/npustlib/)、官方 IG：[instagram.com/npustlib/](https://www.instagram.com/npustlib/)

三、本館施工進度彙報：

(一) 一樓閱覽室優化案：預計 10 月 15 日完工，咖啡輕食區廠商配合延至 10 月 18 日恢復營業。另，北側圍網案預計 10 月 31 日完工。

(二) 配合本校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案，裝設工程預訂自 110 年 11 月 2 日起至 111 年 3 月 1 日施工。

四、第四屆南風閱讀季系列活動規劃計九項子活動，自開學起到各國文班進行宣傳，並與鳳山商工、屏東高中及潮州高中合作推廣閱讀，各項活動相關資訊將依序公告於本館網頁，其中「沙龍讀書會」與「假日電影院」已開放線上報名，歡迎全校教職員工生參考。

五、藝文中心自 110 年 10 月 15 日至 111 年 2 月 25 日辦理「伊誕的生態哲學繪畫原作展」，歡迎校內教職員工生蒞臨參觀。

#### 電算中心

一、配合教育部每年至少兩次(長達4個月)的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為避免本校被教育部評為演練成果成績不良單位，提醒主管們勿點選非來自本校的任何訊息(例如資訊新知、疫情報導、生活旅遊等)。

二、為推廣 MatLAB 全校年授權軟體，規劃 10/13 下午 13:30-16:30 辦理線上說明會。

三、本期技專資料庫填報作業期自 9/16 起，各單位填報截止日期分別為：系所/學程 10/7；學院 10/14；業管 10/21。並由本中心接續於 10/22 及 10/26 進行資料比對作業，敬請各單位於資料填報完成後務必與歷史資料比對、進行資料正確性及合理性校核，

以免影響本校辦學績效呈現。

四、配合教育部「109 至 110 年度對所屬公務機關及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稽核」-本校為第四梯次受稽機關，稽核時程含(1)技術檢測(10/18、10/19)及(2)實地稽核(11/8)，因執行範圍含電算中心、行政單位、教學單位、計畫單位等。

- (一)電算中心已於 9/23 針對檢測項目辦理全校性說明會，敬請各單位儘早做好準備，並配合受稽作業之執行。
- (二)10/10 前本中心同仁，會通知各單位負責同仁，至各系所單位隨機檢測是否有符合相關規定，再提醒檢測項目。

## 研究總中心

一、因應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鑑，110 年 11 月 30 日前將陸續有研究員至各單位進行核章事宜，請校內各認證單位予以協助。

## 主計室

一、本(110)年度固定資產預算，截至 10 月 4 日止達成率 44.51%；又查「請購未銷數」達 300,296 千元(詳如附件 B-見螢幕及檔案)，進度嚴重落後，請各單位加速執行，以提升本校資本支出計畫執行率。

## 拾、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要點」第 5 點條文案草案，請討論。

### 說明：

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見檔案及螢幕)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五、申請資格：<br>(一)助學金：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方可申請。<br>...<br>5、前款家庭年所得總額(包括分離課稅所得)、利息及不動產總額之「應列計人口」計算方式如下：<br>(1)學生未婚者：<br><b>A 未成年：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b><br><b>B 已成年：與其父母或未成年時法定監護人合計。</b><br>(2)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br>(3)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僅列計學生本人。 | 五、申請資格：<br>(一)助學金：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方可申請。<br>...<br>5、前款家庭年所得總額(包括分離課稅所得)、利息及不動產總額之「應列計人口」計算方式如下：<br>(1)學生未婚者與其法定代理人或父母合計。<br>(2)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br>(3)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僅列計學生本人。 | 依據教育部 110 年 9 月 3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00107379 號函說明，為使申請用語更臻明確，在配合身障減免辦法之規定，修訂本計畫應列計人口「法定代理人」文字為「法定監護人」。 |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稽核作業規則」部份條文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農委會研發成果管理制度追蹤評鑑建議，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與其管理監督辦法」規定修正本規則。

二、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2-見檔案及螢幕)

| 現行規定   | 修正規定  | 說明  |
|--|---|---|
| <p>第二條<br/>本校各項研發成果管理暨運用之稽核，除執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託研究計畫外，各項研發成果管理暨運用之稽核，依本校校務基金稽核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由校務基金稽核小組指派委員辦理之，必要時得諮詢或邀請專門技術機構或具專業人員協助辦理。</p> <p>本校執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託研究計畫之稽核作業，另設稽核作業小組，置委員三至五人，<u>由行政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委員</u>由校內外相關領域專門人員組成，其中具備財務會計專長及具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專長者至少各1人。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u>由校長</u>聘任之，得連續聘任之。</p> | <p>第二條<br/>本校各項研發成果管理暨運用之稽核，除執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託研究計畫外，各項研發成果管理暨運用之稽核，依本校校務基金稽核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由校務基金稽核小組指派委員辦理之，必要時得諮詢或邀請專門技術機構或具專業人員協助辦理。</p> <p>本校執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託研究計畫之稽核作業，另設稽核小組，置委員三至五人，由校內外相關領域專門人員組成，其中具備財務會計專長及具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專長者至少各1人，<u>由行政副校長擔任召集人</u>，本小組委員由<u>行政副校長推薦校長聘任之</u>，委員任期二年，得連續聘任之。</p> | <p>1.為釐清本校稽核小組之權責，修訂第二條之說明方式作文字修改。亦即由行政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本小組委員由校長聘任之。</p> <p>2.為避免與校務基金稽核小組混淆，本作業規則將稽核小組修正為稽核作業小組，稽核委員修正為稽核作業委員。</p> |
| <p>第八條<br/>受稽查單位應就稽核<u>作業</u>委員會擬稽核之項目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備查，再由稽核委員進行稽核工作。</p>   | <p>第八條<br/>受稽查單位應就稽核委員會擬稽核之項目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備查，再由稽核委員進行稽核工作。</p>   | <p>為避免與校務基金暨內部控制稽核實施辦法之稽核單位混淆，本作業規則將稽核委員會，修訂為稽核作業委員會。</p>   |
| <p>第十條<br/>稽核人員應就本期查核結果，並追蹤前期稽核意見或建議改善事項之執行情形，擬具稽核報告，內容至少包括：<br/><u>(一)稽核方式。</u><br/><u>(二)稽核所發現之事實。</u><br/><u>(三)評估該事實影響之結論（意見）。</u><br/><u>(四)用以促進業務權責部門採取相關改善行動之建議。</u></p>  | <p>第十條<br/>稽核人員應就本期查核結果，並追蹤前期稽核意見或建議改善事項之執行情形，擬具稽核報告，內容至少包括：<br/>(一)稽核所發現之事實。<br/>(二)評估該事實影響之結論（意見）。<br/>(三)用以促進業務權責部門採取相關改善行動之建議。<br/>(四)預定後續追蹤之程序等。</p>   | <p>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與其管理監督辦法第 17-1 條第 2 項規定，增訂稽核報告內容第一款：稽核方式。</p>   |



|   |   |   |
|---|---|---|
| <p><b>(五)預定後續追蹤之程序等。</b><br/>稽核報告應由稽核作業小組向校長提出報告，通過後移請受查單位據以改善。</p> | <p>稽核報告應由稽核小組向校長提出報告，通過後移請受查單位據以改善。</p> |   |
| <p><b>第十一條</b><br/><u>稽核報告、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應向校長報告後，至少保存五年。</u></p>        |   | <p>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與其管理監督辦法第 22 條第 3 項，增訂本條規定。</p> |
| <p><b>第十二條</b><br/>本作業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 <p>第十一條<br/>本作業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 <p>條次變更。</p>                                      |

三、本案業經 110 年 9 月 16 日 110 年度第 2 次智慧財產權諮詢審議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機密性資料管理辦法」第二條條文案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農委會研發成果管理制度追蹤評鑑建議，請依「營業秘密法」規定補充「程式」項目內容。

二、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3-見檔案及螢幕)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p><b>第二條</b><br/>本辦法所稱機密性資料係指方法、技術、製程、配方、<b>程式</b>、設計或其他可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之資訊，且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br/>一、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者。</p> | <p><b>第二條</b><br/>本辦法所稱機密性資料係指方法、技術、製程、配方、設計或其他可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之資訊，且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br/>一、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者。</p> | <p>依營業秘密法第二條規定，增列「<b>程式</b>」為其管理範圍。</p> |

|   |   |  |
|---|---|--|
| <p>二、因其秘密性而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者。</p> <p>三、無法以公開方式申請保護之研究技術資料，含研究記錄簿及所有因研發產出、技術引進及技術轉移之 know-how 文件、研究報告、契約等。</p> <p>四、本校已採取適當之保密措施者。</p> | <p>二、因其秘密性而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者。</p> <p>三、無法以公開方式申請保護之研究技術資料，含研究記錄簿及所有因研發產出、技術引進及技術轉移之 know-how 文件、研究報告、契約等。</p> <p>四、本校已採取適當之保密措施者。</p> |  |
|---|---|--|

三、本案業經 110 年 9 月 16 日 110 年度第 2 次智慧財產權諮詢審議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四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管理辦法」第二條、第六條及第十二條條文草案，請討論。

#### 說明：

- 一、依農委會研發成果管理制度追蹤評鑑建議，修正本辦法。
- 二、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4-見檔案及螢幕)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p>第二條<br/>本校教職員應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其<u>研發成果</u>為本校所有，因執行<u>各類補助或委託計畫所產出之研發成果</u>，其<u>研發成果</u>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契約約定外歸屬本校所有。</p>   | <p>第二條<br/>本校教職員應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其<u>智慧財產權</u>為本校所有；<u>除</u>因執行<u>公民營機構所補助、委託或合作進行之專題研究計畫、建教合作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u>，其<u>智慧財產權</u>從其計畫補助委託機構或契約規定。</p>                          | <p>為符合現行規定，將智慧財產權歸屬修正為研發成果歸屬，並簡化計畫來源說明且明確其歸屬。</p> |
| <p>第六條<br/>智慧財產權諮詢審議委員會之執掌如下：<br/>一、專利、技術移轉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等相關策略規劃審議。<br/>二、<u>研發成果保護適當態樣之評估</u>，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申請、維護或轉讓等案件審查。<br/>三、協助技術移轉權利金訂定及以技術作價股權、實物替代案件之審查。<br/>四、提供智慧財產權相關諮詢協助及相關爭議案之審議。</p> | <p>第六條<br/>智慧財產權諮詢審議委員會之執掌如下：<br/>一、專利、技術移轉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等相關策略規劃審議。<br/>二、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申請、維護或轉讓等案件審查。<br/>三、協助技術移轉權利金訂定及以技術作價股權、實物替代案件之審查。<br/>四、提供智慧財產權相關諮詢協助及相關爭議案之審議。</p> | <p>依研發成果管理制度評鑑之改善意見，增列研發成果保護適當態樣審查。</p>           |
| <p>第十二條<br/>凡應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均應採取保護措施，並積極尋求技術移轉商品化之機會。技</p>  | <p>第十二條<br/>凡應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u>不論取得專利與否</u>，均應採取保護措施，並積極尋求技術移轉商</p>  | <p>依研發成果管理制度評鑑之改善意見，酌作文字精簡。</p>                   |

|   |  |  |
|---|--|--|
| <p>術移轉之原則如下：</p> <p>一、以有償授權為原則。</p> <p>二、國內廠商優先，但有下列情況者，得專案授權國外廠商：</p> <p>(一) 國內廠商無實施意願。</p> <p>(二) 國內廠商實施能力不足。</p> <p>三、以非專屬授權為原則，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專案申請專屬授權：</p> <p>(一) 為避免業界不公平競爭致妨礙產業發展者。</p> <p>(二) 研究成果須經政府長期審核始能上市之產品。</p> <p>(三) 技術移轉之商品須投入鉅額資金繼續開發商品化技術者。</p> | <p>品化之機會。技術移轉之原則如下：</p> <p>一、以有償授權為原則。</p> <p>二、國內廠商優先，但有下列情況者，得專案授權國外廠商：</p> <p>(一) 國內廠商無實施意願。</p> <p>(二) 國內廠商實施能力不足。</p> <p>三、以非專屬授權為原則，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專案申請專屬授權：</p> <p>(一) 為避免業界不公平競爭致妨礙產業發展者。</p> <p>(二) 研究成果須經政府長期審核始能上市之產品。</p> <p>(三) 技術移轉之商品須投入鉅額資金繼續開發商品化技術者。</p> |  |
|---|--|--|

三、本案業經 110 年 9 月 16 日 110 年度第 2 次智慧財產權諮詢審議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五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草案，請討論。

### 說明：

一、依農委會研發成果管理制度追蹤評鑑建議，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規定修正本辦法。

二、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5-見檔案及螢幕)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p>第 3 條 名詞定義：</p> <p>四、利益衝突：係指<u>當事人</u>執行科技計畫研發成果運用業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p>  | <p>第 3 條 名詞定義：</p> <p>四、利益衝突：係指執行業務同仁執行科技計畫研發成果運用業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p>  | <p>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規定，利益迴避所指稱之對象，非只有執行業務同仁，研發成果創作人應履行迴避並主動揭露相關案件關係人之義務。</p> |
| <p>第 4 條 適用範圍及對象：</p> <p>二、本辦法所稱<u>當事人</u>，指本校研發成果之發明人(創作人)、涉及研發成果運用之代表人與執行業務同仁。</p> <p>三、本辦法所稱關係人，係指：</p> <p>(一)<u>當事人</u>之配偶或與其共同生活之家屬。</p> | <p>第 4 條 適用範圍及對象：</p> <p>二、本辦法所稱<u>執行業務同仁</u>，係指本校各單位執行科技計畫研發成果運用業務(含新創事業之規劃或推動)之承辦人、核決人或決行人。</p> <p>三、本辦法所稱關係人，係指：</p> <p>(一)<u>執行業務同仁</u>之配偶或與其共同生活之家屬。</p> | <p>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規定，利益迴避所指稱之對象，非只有執行業務同仁，研發成果創作人應履行迴避並主動揭露相關案件關係人之義務。</p> |

|   |  |  |
|---|--|--|
| <p>(二)<u>當事人</u>之二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p> <p>(三)<u>當事人</u>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p> <p>(四)<u>當事人</u>及本項第一款、第二款所列之關係人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p>   | <p>(二)<u>執行業務同仁</u>之二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p> <p>(三)<u>執行業務同仁</u>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p> <p>(四)<u>執行業務同仁</u>及本項第一款、第二款所列之關係人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p>   |  |
|   | <p>第 5 條 <u>不當利益之禁止</u>：</p> <p><u>一、執行業務同仁及其關係人不得因執行科技計畫研發成果運用業務，收受獲取不當利益。</u></p> <p><u>二、前項所稱不當利益，包括但不限於執行業務同仁藉由將其科技計畫研發成果自行提供予廠商或自行使用該成果籌設公司，或執行業務同仁及其關係人於科技計畫研發成果運用契約簽訂後 3 年內，投資該廠商，而獲取不當利益。但該廠商已上市、上櫃或經本校同意者，不在此限。</u></p> | <p>為符合「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規定，本校執行業務同仁之敘述已不符合現行法規，爰刪除本條。</p> |
| <p>第 5 條 <u>迴避義務</u>：</p> <p><u>當事人參與或辦理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時，應聲明無涉利益衝突之情形。聲明之內容與方式，由管理承辦單位另訂定之。</u></p> <p><u>研發成果相關案件遇有利益衝突情形時，應採下列方式辦理：</u></p> <p><u>一、當事人或其關係人自行迴避。</u></p> <p><u>二、當事人或其關係人認為無需迴避者，應主動揭露相關資訊，經審查委員會審議無迴避必要者，方得繼續參與或辦理。如經審查委員會審議有迴避必要者，當事人或其關係人應依決議迴避。</u></p> <p><u>簽辦、審議、核決研發成果管理或運用案件之人員及其關係人，與被授權或讓與研發成果之營利事業間有利益關係者，應自行迴避。</u></p> <p><u>當事人及案件相關承辦人員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未迴避者，利</u></p> |  | <p>為符合「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迴避義務規定，爰增訂本條。</p>                 |

|                           |   |  |
|---------------------------|---|--|
| <p>害關係人得向管理承辦單位申請其迴避。</p> |   |  |
|                           | <p>第 6 條 <u>利益衝突案件之處理及審查：</u></p> <p>一、<u>執行業務同仁執行業務遇有利益衝突之虞時，應自行迴避，並由其直屬單位主管另行指派同仁承辦該項業務。</u></p> <p>二、<u>一般案件：執行業務同仁辦理第三項以外之業務，遇有利益衝突之虞時，而其直屬單位主管認為毋須迴避，未迴避之執行業務同仁應填寫「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迴避聲明書」，由直屬主管說明毋須迴避之理由後，由權責主管單位陳請 校長核定後，交權責主管單位備查。</u></p> <p>三、<u>特定案件：</u></p> <p>(一)<u>執行業務同仁辦理下列業務，應於初審前或申請契約預審前，填寫「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迴避聲明書」(如附件一、二)，交「智慧財產權諮詢委員會」審查其專屬授權、國際交互授權、境外實施、無償授權、讓與、信託、自行商品化及新創事業等情況。</u></p> <p>(二)<u>智慧財產權諮詢委員會依本校研發成果專利申請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組成，就前項「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迴避聲明書」進行審查，並將其審查結果陳請 校長核定。</u></p> <p>(三)<u>召集人有利益衝突之虞而迴避者，由委員會之委員 1 人擔任召集人。</u></p> <p>(四)<u>審查結果陳請 校長核定，確認執行業務同仁有利益衝突之虞時，權責主管單位應即通知該同仁迴避，並由其直屬單位主管另行指派同仁承辦該業務。</u></p> | <p>為符合「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僅規範本校執行業務同仁已不符合現行法規，爰刪除本條。</p> |

|  |  |   |
|--|--|---|
| <p><b>第 6 條 揭露義務</b><br/> <u>當事人應主動揭露與擬授權或讓與研發成果之營利事業間，有無下列利益關係；約定於授權或讓與研發成果後取得者亦同：</u><br/> <u>一、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前一年內自該營利事業獲得合計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之上利益，或持有該營利事業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權</u><br/> <u>二、本人及其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或兄弟姊妹擔任該營利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u></p>                     |  | <p>為符合「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應主動揭露義務規定，爰增訂本點。</p>   |
| <p><b>第 7 條 教育訓練作業：</b><br/> <u>一、權責主管單位應規劃適當訓練課程，以提供當事人及案件相關承辦同仁對利益衝突迴避與資訊揭露之認知與瞭解。</u><br/> <u>二、為防止同仁因執行研發成果運用業務，產生利益衝突而未予迴避之情事發生，各單位主管應利用集會、電子郵件或內部文件等各種傳遞訊息的方式與機會，加強宣導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之正確觀念。</u></p>   | <p><b>第 7 條 教育訓練作業：</b><br/> <u>一、權責主管單位應規劃適當訓練課程，以加強同仁對利益衝突迴避與資訊揭露之認知與瞭解。</u><br/> <u>二、為防止同仁因執行研發成果運用業務，產生利益衝突而未予迴避之情事發生，各單位主管應利用集會、電子郵件或內部文件等各種傳遞訊息的方式與機會，加強宣導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之正確觀念。</u></p>                                       | <p>為符合「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規定，所概括應迴避之對象，本校教育訓練對象也應擴充辦理之。</p>  |
| <p><b>第 8 條 爭議案件之處理：</b><br/> <u>若有以下情事者，管理承辦單位應將利益迴避爭議案件提交智慧財產權諮詢委員會審議：</u><br/> <u>一、管理承辦單位認為當事人或其關係人有涉及利益衝突之疑慮而不迴避者。</u><br/> <u>二、利害關係人有具體事實，認為當事人或案件相關承辦人員涉及利益衝突而未迴避者。</u><br/> <u>對於爭議案件審議，智慧財產權諮詢委員會應提供陳述意見之機會，當事人、利害關係人及案件相關承辦人員，有權利提出書面</u></p> | <p><b>第 8 條 利益衝突爭議案件之處理</b><br/> <u>一、權責主管單位獲知有應迴避而未迴避，或經檢舉之利益衝突案件時，應由「智慧財產權諮詢委員會」及相關業務部門指派之代表。必要時，得邀請相關業務領域專家學者提供諮詢。</u><br/> <u>二、「智慧財產權諮詢委員會」之調查不公開，並應通知涉案同仁說明或陳述意見。委員會應於受理案件後 2 個月內完成調查結果，並陳請校長核定。調查期間於必要時，得延長 1 個月。</u></p> | <p><u>一、為符合「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規定，案件有爭議時就必須召開審議會議，並非單指利益衝突，故修改本條名稱。</u><br/> <u>二、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規定，僅規定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並未規定時效，故重新調整條文內容。</u></p> |

|  |   |  |
|--|---|--|
| <p><u>意見或出席審議會說明。</u></p> <p><u>如當事人不服智慧財產權諮詢委員會審議結果，得於收到管理承辦單位書面通知後，進行行政救濟程序。</u></p>                           | <p><u>三、調查結果應記載委員會成員姓名、職稱，完成日期、有無利益衝突等相關事實、證據及理由；如涉案同仁確有利益衝突或獲取不當利益之情事者，應一併提出本研發成果運用案之後續處理方式，及涉案同仁之懲處或其他處置建議。</u></p> <p><u>四、調查小組成員與涉案同仁間若有第 4 條第三項第(一)至(三)款情形者，應自行迴避。</u></p>   |  |
|  | <p><u>第 9 條 申訴處理：</u></p> <p><u>一、權責主管單位應將調查結果以書面通知檢舉人、涉案同仁及相關單位。涉案同仁對調查結果不服者，應於通知日起 15 日內，向權責主管單位提出申訴。</u></p> <p><u>二、前項申訴應以書面為之，申訴書上應記載列申訴人之姓名、申訴事實、理由、證據及日期等事項，並於申訴書上簽名。</u></p> <p><u>三、權責主管單位收受前項申訴書後，應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召集「智慧財產權諮詢委員會」，並審查程序準用前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處理，申訴審查結果經陳請校長核定後，應通知申訴人。</u></p> | <p>本條內容已涵蓋於前條說明，故刪除。</p>                       |
| <p><u>第 9 條 法律責任：</u></p> <p><u>依本辦法應進行資訊揭露而未揭露或應利益迴避而未迴避者，當事人應自行負擔因此所衍生之所有損害賠償責任，及依相關政府法規應負擔之行政與民、刑事責任。</u></p> | <p><u>第 10 條 法律責任：</u></p> <p><u>執行業務同仁違反本辦法，除依本辦法第 9 條第三項及本校人事相關辦法，為適當懲處或處置外，將依法追究民、刑事責任。</u></p>  | <p>一、條次變更。</p> <p>二、本辦法所稱之對象異動，法律責任歸屬亦須變更。</p> |
| <p><u>第 10 條 保密及個人資料保護：</u></p> <p><u>利益衝突審查及爭議案件之處理進度、資料及相關資訊，屬</u></p>   | <p><u>第 11 條 保密及個人資料保護：</u></p> <p><u>利益衝突審查及爭議案件之處理進度、資料及相關資訊，屬</u></p>  | <p>條次變更。</p>                                   |

|  |  |       |
|--|--|-------|
| 機密級文件，事件處理過程中所有資訊應予以保密。同仁為辦理案件使用相關資料或文件時，應遵守本校相關辦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營業祕密法及其他法令規定。   | 機密級文件，事件處理過程中所有資訊應予以保密。同仁為辦理案件使用相關資料或文件時，應遵守本校相關辦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營業祕密法及其他法令規定。   |       |
| <b>第 11 條</b> 內部控管及查核作業：<br>一、執行業務單位依本辦法提供之業務資料，應由該單位負責保管。<br>二、權責主管單位應妥善保管處理利益衝突案件所生各項表單、申訴書、調查結果、會議紀錄及相關文件，於結案後，相關文件保存 10 年。<br>三、權責主管單位得視需求，委託第三方查核第一項資訊之真實性。 | <b>第 12 條</b> 內部控管及查核作業：<br>一、執行業務單位依本辦法提供之業務資料，應由該單位負責保管。<br>二、權責主管單位應妥善保管處理利益衝突案件所生各項表單、申訴書、調查結果、會議紀錄及相關文件，於結案後，相關文件保存 10 年。<br>三、權責主管單位得視需求，委託第三方查核第一項資訊之真實性。 | 條次變更。 |
| <b>第 12 條</b> 通報作業：<br>研發成果運用案經陳請校長核定確有利益衝突違反本辦法之情事時，權責主管單位應將調查結果及處理方式提報研發成果資助機關備查。  | <b>第 13 條</b> 通報作業：<br>研發成果運用案經陳請校長核定確有利益衝突違反本辦法之情事時，權責主管單位應將調查結果及處理方式提報研發成果資助機關備查。  | 條次變更。 |
| <b>第 13 條</b><br>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b>第 14 條</b><br>本辦法經行政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條次變更。 |

三、本案業經 110 年 9 月 16 日 110 年度第 2 次智慧財產權諮詢審議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六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植物新品種保護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農委會研發成果管理制度追蹤評鑑建議，依「植物品種及種苗法」規定修正本辦法。

二、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6-見檔案及螢幕)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p>第二條<br/>本辦法所使用名詞定義如下：<br/>一、<u>品種</u>：指最低植物分類群內之植物群體，其性狀由單一基因型或若干基因型組合所表現，能以至少一個性狀與任何其他植物群體</p> | <p>第二條<br/>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br/>一、<u>植物種類包含農業生產而栽培之種子植物、蕨類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管理之植物。</u></p> | <p>依據「植物品種及種苗法」規定，新增本條說明。</p> |



|  |   |                                 |
|--|---|---------------------------------|
| <p>區別，經指定繁殖方法下其主要性狀維持不變者。</p> <p><u>二、育種者</u>：是指育成或發現並開發新品種之工作者。</p>   | <p><u>二、品種</u>：指最低植物分類群內之植物群體，其性狀由單一基因型或若干基因型組合所表現，能以至少一個性狀與任何其他植物群體區別，經指定繁殖方法下其主要性狀維持不變者。</p> <p><u>三、新品種</u>：是一植物品種具有新穎性者。</p> <p><u>四、育種者</u>：是指育成或發現並開發新品種之工作者。</p>             |                                 |
| <p><u>第三條</u><br/><u>申請新品種權須具備以下條件</u>：</p> <p><u>一、植物種類</u>：為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生產農產品而栽培之種子植物、蕨類、苔蘚類、多細胞藻類及其他栽培植物。</p> <p><u>二、具新穎性</u>。</p> <p><u>三、具可區別性</u>。</p> <p><u>四、具一致性</u>。</p> <p><u>五、具穩定性</u>。</p> <p><u>六、具適當品種名稱</u>。</p> |   | <p>依據「植物品種及種苗法」規定，新增本條說明。</p>   |
| <p><u>第四條</u><br/>本校人員研究產生之植物新品種權歸屬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者，得由研發處協助辦理申請登記新品種權。</p>  | <p><u>第三條</u><br/>本校人員研究產生之植物新品種權歸屬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者，得由研發處協助辦理申請登記新品種權。</p>   | <p>條次變更。</p>                    |
| <p><u>第五條</u><br/>本校植物新品種申請權及植物新品種權之歸屬及授權所產生之利益分配，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利申請暨智慧財產權移轉作業要點」規定辦理。</p>  | <p><u>第四條</u><br/>本校植物新品種申請權及植物新品種權之歸屬及授權所產生之利益分配，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專利申請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規定辦理。</p>  | <p>1.條次變更。<br/>2.依現行法規名稱修正。</p> |
| <p><u>第六條</u><br/>申請新品種權，本校人員（為育種者）應填具申請書及提供完整且確實之說明書及相關證明文件，諸如新品種種類、名稱、來源、特性、育成或發現經過、田間栽培試驗報告及栽培應注意事項，再向研發處申請辦理。相關申請作業規則、審查、讓與維護程序及新品種權相關授權事宜依照「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利申請暨智慧財產權移轉作業要點」辦理之。</p>   | <p><u>第五條</u><br/>申請新品種權，本校人員（為育種者）應填具申請書及提供完整且確實之說明書及相關證明文件，諸如新品種種類、名稱、來源、特性、育成或發現經過、田間栽培試驗報告及栽培應注意事項，再向研發處申請辦理。相關申請作業規則、審查、讓與維護程序及新品種權相關授權事宜依照「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專利申請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辦理之。</p> | <p>1.條次變更。<br/>2.依現行法規名稱修正。</p> |
| <p><u>第七條</u><br/><u>本辦法中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p>   |   | <p>本條新增。</p>                    |
| <p><u>第八條</u><br/>本辦法由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p>   | <p><u>第六條</u><br/>本辦法由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p>  | <p>條次變更。</p>                    |

三、本案經 110 年 9 月 16 日 110 年度第 2 次智慧財產權諮詢審議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七

提案單位：達人學院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達人學院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三條條文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7-見檔案及螢幕)。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第二條 本院下設學位學程及學堂，負責本院學程(含微學程)及學分(含微學分)課程開設。本院置專任、兼任教師及行政人員若干人，協助教學及相關行政業務。教師及行政人員聘任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院下設微學堂，負責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微學程及微學分課程。本院置專任、兼任教師及行政人員若干人，協助教學及相關行政業務。教師及行政人員聘任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配合實施現況修正     |
| 第三條 本院之任務<br>一、研議、規劃及培育高科技產業需求具跨領域競爭力、創新能力人才。<br>二、學程(含微學程)及學分(含微學分)課程之規劃、審查、開設與推展。<br>三、定期評鑑、檢核精進與改進。<br>四、專、兼任教師聘任、升等與評鑑。<br>五、相關經費分配與審議。<br>六、其他相關事宜。 | 第三條 本院之任務<br>一、研議、規劃及培育高科技產業需求具跨領域競爭力、創新能力人才。<br>二、跨領域學分學程、微學程及微學分課程之規劃、審查、開設與推展。<br>三、定期評鑑、檢核精進與改進。<br>四、專、兼任教師聘任、升等與評鑑。<br>五、相關經費分配與審議。<br>六、其他相關事宜。 | 配合實施現況修正第二款。 |

二、本案經 110 年 2 月 25 日達人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討論決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八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部分條文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配合「教師法」於 109 年 6 月 30 日修正施行修正本辦法。

二、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8-見檔案及螢幕)。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第六條之一<br>新聘專任教師應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查，審查程序如下：<br>一、初審：<br>系教評會應就擬聘專任教師之教學、研究、專長、品德及擬任教課程等事項進行初審。初審通過者，系應將其著作、證件等 | 第六條之一<br>新聘專任教師應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查，審查程序如下：<br>一、初審：<br>系教評會應就擬聘專任教師之教學、研究、專長、品德及擬任教課程等事項進行初審。初審通過者，系應將其著作、證件等 | 為鼓勵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應聘為編制內專任教師，現任或曾任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且經同一聘任單位連續二學年評鑑認定優良者，皆應逕與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完成初審推薦之人選並得排序或共列，一併送請學院辦理複審，爰予增訂曾任之用語。 |

|   |  |                                   |
|---|--|-----------------------------------|
| <p>相關資料及應徵人員名單、系教評會會議紀錄，送所屬學院教評會辦理複審。</p> <p>應徵者現(曾)任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且經同一聘任單位連續二學年評鑑認定優良者，於應徵同一聘任單位專任教師職缺時，應逕與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完成初審推薦之人選並得排序或共列，一併送請學院辦理複審。</p> <p>二、複審：專業成就</p> <p>院教評會複審前，由院長辦理專業成就外審作業。以專門著作、技術報告、藝術類科作品、成就證明、教學報告或體育成就證明送審者，應一次送五人審查，獲四人以上評審為七十分以上，始得繼續複審之程序。但教師已具擬聘任等級之教師資格證書者得免辦外審作業。院教評會應就擬聘專任教師資料進行複審。複審通過者，學院應檢送擬聘專任教師之著作、證件、著作外審成績等相關資料及系應徵人員名單、院教評會會議紀錄，送校教評會辦理決審。</p> <p>三、決審：</p> <p>校教評會決審前，校長得組成新聘專任教師遴聘小組就擬聘專任教師進行面試。</p> <p>校教評會就擬聘專任教師資料進行決審，決審通過者，陳報校長核定聘任之。校長得依決審情形核定聘任，或敘明事由退請再議。</p> <p>本校基於校務發展需要，延攬學術研究傑出或特殊領域教師(研究人員)，得免經各系初審、逕由院教評會辦理審查，並送校教評會審議(決審)通過後聘任，有關學術研究傑出及特殊領域之延攬規定另訂之。</p> | <p>相關資料及應徵人員名單、系教評會會議紀錄，送所屬學院教評會辦理複審。</p> <p>應徵者現為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且經同一聘任單位連續二學年評鑑認定優良者，於應徵同一聘任單位專任教師職缺時，應逕與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完成初審推薦之人選並得排序或共列，一併送請學院辦理複審。</p> <p>二、複審：專業成就</p> <p>院教評會複審前，由院長辦理專業成就外審作業。以專門著作、技術報告、藝術類科作品、成就證明、教學報告或體育成就證明送審者，應一次送五人審查，獲四人以上評審為七十分以上，始得繼續複審之程序。但教師已具擬聘任等級之教師資格證書者得免辦外審作業。院教評會應就擬聘專任教師資料進行複審。複審通過者，學院應檢送擬聘專任教師之著作、證件、著作外審成績等相關資料及系應徵人員名單、院教評會會議紀錄，送校教評會辦理決審。</p> <p>三、決審：</p> <p>校教評會決審前，校長得組成新聘專任教師遴聘小組就擬聘專任教師進行面試。</p> <p>校教評會就擬聘專任教師資料進行決審，決審通過者，陳報校長核定聘任之。校長得依決審情形核定聘任，或敘明事由退請再議。</p> <p>本校基於校務發展需要，延攬學術研究傑出或特殊領域教師(研究人員)，得免經各系初審、逕由院教評會辦理審查，並送校教評會審議(決審)通過後聘任，有關學術研究傑出及特殊領域之延攬規定另訂之。</p> |                                   |
| <p>第十二條</p> <p>專任教師於聘約期限屆滿前有下列情形者，應以專任教師評鑑結果作為續聘之依據。</p>  | <p>第十二條</p> <p>專任教師於聘約期限屆滿前有下列情形者，應以專任教師評鑑結果作為續聘之依據。</p>   | <p>一、第1項第2款:條文用語重複「專任」二字爰予刪除。</p> |

|  |   |   |
|--|---|---|
| <p>一、第三次續聘(即為第五學年度起)時。</p> <p>二、依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二項重新計算評鑑學年度或第六條核准延長評鑑學年度後,辦理續聘案審議前。</p> <p>專任教師之續聘須經各系、學院教評會評審,並將評審結果送人事室彙提本校教評會審議,如有不續聘、解聘、停聘、<u>資遣</u>情形時,除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外,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合法送達當事人。</p> <p>專任教師聘任後除有「教師法」、「大學法」第十九條及本校「專任教師不續聘辦法」、「教師倫理守則」等相關規定所訂情節外,不得解聘、停聘、不續聘、<u>資遣</u>。</p> <p>專任教師擬於聘約期限屆滿後,不再應聘或擬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時,均應於聘約屆滿二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學校,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p> | <p>一、第三次續聘(即為第五學年度起)時。</p> <p>二、依本校專任<u>專任</u>教師評鑑辦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二項重新計算評鑑學年度或第六條核准延長評鑑學年度後,辦理續聘案審議前。</p> <p>專任教師之續聘、不續聘、解聘與停聘均須經各系、學院教評會評審,並將評審結果送人事室彙提本校教評會審議,如有不續聘、解聘、停聘情形時,除須依規定函報教育部核定者外,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合法送達當事人。</p> <p>專任教師聘任後除有「教師法」<u>第十四條</u>、「大學法」第十九條及本校「專任教師不續聘辦法」、「教師倫理守則」等相關規定所訂情節外,不得解聘、停聘、不續聘。</p> <p>專任教師擬於聘約期限屆滿後,不再應聘或擬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時,均應於聘約屆滿二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學校,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p> | <p>二、第2項:修正後教師法對於教師不續聘、解聘與停聘之規定,並非均須經各系、學院教評會評審。為免修法時掛一漏萬,概括以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另於本辦法條文後附教師法第四章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規定供參)。</p> <p>第3項:刪除「第14條」,修正前教師法第14條規定有關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之情事,修正後相關規定散見於第14至28條條文中,爰修正不限於教師法第14條,同時配合增列資遣用語。</p> |
| <p>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升等評分量表之一</p> <p>(以專門著作、體育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教學報告送審者適用)</p>   | <p>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升等評分量表之一</p> <p>(以專門著作、體育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教學報告、<u>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u>送審者適用)</p>  | <p>本校現行教師升等評量表之一適用對象為教師,不包括專業技術人員,另查本校專業技術人員升等審查各項評分比重係規定於本校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升等及資格審查作業實施要點第14點,爰刪除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升等評分量表之一「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條件規定。</p>   |

三、本案依「行政程序法」第154條、行政院秘書長105年9月5日院臺規字第1050175399號函辦理公告在案。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九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配合「教師法」於109年6月30日修正施行修正本辦法。

二、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9-見檔案及螢幕)。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第四條之一 | 第四條之一 | 一、第1項第1款:以 |

|   |  |  |
|---|--|--|
| <p>各學院依第四條規定，應推選校教評會選任委員之人數如下：</p> <p>一、專任教師人數<b>十人以上</b>未達二十人，應推選教師代表一人為選任委員，並置同性別候補委員一人。</p> <p>二、專任教師人數在二十人以上未達八十人，應推選不同性別之教師代表共二人為選任委員，並按性別分置候補委員各一人。</p> <p>三、專任教師人數在八十人以上，應推選不同性別之教師代表共三人為選任委員，並按性別分置候補委員各二人。</p> <p><b>體育室計入人文暨社會科學院、達人學院專任教師人數未達十人之前計入國際學院。</b></p>   | <p>各學院依第四條規定，應推選校教評會選任委員之人數如下：</p> <p>一、專任教師人數未達二十人，應推選教師代表一人為選任委員，並置同性別候補委員一人。</p> <p>二、專任教師人數在二十人以上未達八十人，應推選不同性別之教師代表共二人為選任委員，並按性別分置候補委員各一人。</p> <p>三、專任教師人數在八十人以上，應推選不同性別之教師代表共三人為選任委員，並按性別分置候補委員各二人。</p>   | <p>至少 10 人以上推選教師代表一人為選任委員，較能具代表性。</p> <p>二、新增第 2 項:參酌本校校務會議代表選舉之規定，將體育室、達人學院計入其他學院辦理推選委員。</p>  |
| <p>第七條</p> <p>校教評會審議事項，須先經由系教評會初審通過，送院教評會複審後，逕送人事室陳請校長核提校教評會審議。</p> <p>下列各款情事，不受前項審議程序之限制：</p> <p>一、依本校「校教評會分層授權提案、決議事項」授權審議之議案（如附件）。</p> <p>二、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b>第四款至第六款及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b>情形者，<b>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b>，逕由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b>依教師法規定</b>予以停聘。</p> <p>必要時，學校得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組成專案小組，負責審查教師聘任、升等事宜，其審查結果仍應提交校教評會審議。</p> <p>前項「必要時」及「組成專案小組」，係指為因應各系、所特性所需師資專長或教師研究著作性質，非本校現有師資學術範圍所能涵蓋，需借重校內、外資深學者專家之專業意見而言。</p> | <p>第七條</p> <p>校教評會審議事項，須先經由系教評會初審通過，送院教評會複審後，逕送人事室陳請校長核提校教評會審議。</p> <p>下列各款情事，不受前項審議程序之限制：</p> <p>一、依校教評會「分層授權提案、決議事項<b>一覽表</b>」授權審議之議案（如附件）。</p> <p>二、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b>第八款或第九款</b>情形者，得逕由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p> <p>必要時，學校得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組成專案小組，負責審查教師聘任、升等事宜，其審查結果仍應提交校教評會審議。</p> <p>前項「必要時」及「組成專案小組」，係指為因應各系、所特性所需師資專長或教師研究著作性質，非本校現有師資學術範圍所能涵蓋，需借重校內、外資深學者專家之專業意見而言。</p> | <p>一、第 2 項第 1 款:因校教評會「分層授權提案、決議事項一覽表」形式為條列式非表格式，爰刪除「一覽表」文字。</p> <p>二、第 2 項第 2 款:<br/>(一)條次變更，原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8 款或第 9 款規定教師涉及性別平等相關案件，修正後規定於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款至第 6 款、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br/>(二)另參酌教師法第 22 條規定教師涉及前項條次規定者，應辦理之時限及程序。</p> |
| <p>第八條</p> <p>校教評會遇有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情事或委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時，應召開會議。</p> <p><b>審議案委員出席人數及審議通過人數規定如下:</b></p> <p>一、<b>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案之委員出席人數及</b></p>   | <p>第八條</p> <p>校教評會遇有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情事或委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時，應召開會議。<b>會議時，除審議有關教師聘任、升等與涉及教師法第十四條或本校專任教師教師不續聘辦法第二條關於解聘、停聘或不續聘相關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b></p>  | <p>參酌教師法第 14 條至第 18 條及第 22、23 條規定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案，教評會審議委員出席人數及審議通過人數，因涉及法條不同而異，依教師法相關規定及學校特別規定辦理(另於本辦</p>   |

|  |   |  |
|--|---|--|
| <p><b>審議通過人數門檻，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b></p> <p>二、教師聘任、升等事項，應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p> <p>三、<b>除各該法令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外，其他審議事項應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審議通過</b>行之。</p> <p>校教評會之決議事項於一定期間發現內容明顯違背法令，或情勢變更或有新資料發現而認原決議案確有重加研討之必要，須提起復議時，得經全體委員五分之一以上附議，依前項程序辦理復議，俾重起決議程序。</p> <p>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時，除當然委員得指定具教授資格之代理人出席外，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p> <p>校教評會委員遇有關其本人及三親等內親屬提會審議事項應行迴避，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該案件表決委員人數。</p> <p>第一項審議決定，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其為空白票、廢票及棄權票以不同意票處理。</p> | <p>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其他會議開會人數則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p> <p>校教評會之決議事項於一定期間發現內容明顯違背法令，或情勢變更或有新資料發現而認原決議案確有重加研討之必要，須提起復議時，得經全體委員五分之一以上附議，依前項程序辦理復議，俾重起決議程序。</p> <p>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時，除當然委員得指定具教授資格之代理人出席外，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p> <p>校教評會委員遇有關其本人及三親等內親屬提會審議事項應行迴避，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該案件表決委員人數。</p> <p>第一項審議決定，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其為空白票、廢票及棄權票以不同意票處理。</p> | <p>法條文後附教師法第四章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規定供參)。</p>   |
| <p>第十條</p> <p>有關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有關教師權利義務重大事項，如事證明確，而系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或退請系教評會重為審議；<b>重為審議應於二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簽准延長，延長以一次為限，未如期完成時由院教評會逕予審議變更之</b>，校教評會對院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p>   | <p>第十條</p> <p>有關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有關教師權利義務重大事項，如事證明確，而系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教評會對院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p>  | <p>依教育部 109 年 11 月 26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90143687 號書函說明二略以，應訂定上級教評會有糾正下級教評會認事用法之功能，上級教評會變更下級教評會決議或退請重為審議時，為避免教評會怠於審議，學校應衡酌於校教評會設置辦法中，妥為就此類案件之處理期限以及未如期完成之處置明定相關規範。另參酌行政程序法第 51 條規定訂定處理事件期限。</p> |

三、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分層授權提案、決議事項：不須提校級教評會審議中第 2 款，放寬同學院內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室）教師改隸之範圍，不侷限於合聘教師。

| 修正名稱  | 現行名稱   | 說明  |
|---|--|---|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分層授權提案、決議事項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分層授權提案、決議事項一覽表  | 修正名稱。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p>二、系教評會提案，經院教評會逕行決議後，簽會人事室、教務處及校教評會主席，並經校長核定後生效，惟校長得依會簽單位意見，將院教評會決議事項移請校教評會審議決定：</p> <p>1、校內（外）教師合聘。</p> <p>2、同學院內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室）教師改隸。</p> <p>3、專任教師續聘。</p> <p>4、教師年資晉薪。</p> <p>5、教師國內（外）進修學位報告核備。</p> <p>6、教授休假研究報告核備。</p> | <p>二、系教評會提案，經院教評會逕行決議後，簽會人事室、教務處及校教評會主席，並經校長核定後生效，惟校長得依會簽單位意見，將院教評會決議事項移請校教評會審議決定：</p> <p>1、校內（外）教師合聘。</p> <p>2、同學院內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室）<u>合聘</u>教師改隸。</p> <p>3、專任教師續聘。</p> <p>4、教師年資晉薪。</p> <p>5、教師國內（外）進修學位報告核備。</p> <p>6、教授休假研究報告核備。</p> | 放寬不須提校級教評會審議中第2款，同學院內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室）教師改隸之範圍，不侷限於合聘教師。 |

四、本案依「行政程序法」第154條、行政院秘書長105年9月5日院臺規字第1050175399號函辦理公告在案。

決議：修正通過。

#### 提案十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聘約」第13點條文案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配合「教師法」於109年6月30日修正施行修正本聘約。

二、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10-見檔案及螢幕)。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十三、專任教師違反聘約及相關規定，經本校相關委員會審酌事實，得提請本校教評會評議，違反情節重大者應依教師法<u>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u>之規定辦理。</p> <p>教師涉有違失行為如未達教師法<u>所定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u>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法定條款情事時，經各級教評會評議後，得以口頭告誡、申誡、記過、不予年資加薪（俸）或其他方式（視情節）等懲處之。</p> | <p>十三、專任教師違反聘約及相關規定，經本校相關委員會審酌事實，得提請本校教評會評議，違反情節重大者應依教師法<u>第十四條</u>之規定辦理。</p> <p>教師涉有違失行為如未達教師法<u>第十四條</u>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法定條款情事時，經各級教評會評議後，得以口頭告誡、申誡、記過、不予年資加薪（俸）或其他方式（視情節）等懲處之。</p> | 原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關於教師法修正解聘、不續聘、停聘之情事，新法則散見於第14~27條條文中規定，爰修正為依教師法之規定辦理。 |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名譽教授聘任及終止聘任辦法」第二條條文案草案，請

討論。

說明：

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1-見檔案及螢幕)。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二條<br/>名譽教授應具備左列條件之一：<br/>一、教學、研究、<b>輔導與</b>服務成績卓著，或曾兼任行政職務，對於校務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且在本校擔任專任教授十年以上。<br/>二、學術上有特殊貢獻，享有國際聲譽，且在本校擔任專任教授五年以上。<br/>三、曾任本校校長，對本校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br/><b>四、國內外在各專業領域中著有成就及崇高聲譽之學者、專家，對本校校務發展具有貢獻。</b><br/>前項專任教授年資，留職停薪部分除有返校義務授課者外應予扣除，惟扣除後前、後年資得連續計算。</p> | <p>第二條<br/>名譽教授應具備左列條件之一：<br/>一、教學、研究、服務成績卓著，或曾兼任行政職務，對於校務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且在本校擔任專任教授十年以上。<br/>二、學術上有特殊貢獻，享有國際聲譽，且在本校擔任專任教授五年以上。<br/>三、曾任本校校長，對本校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br/><br/>前項專任教授年資，留職停薪部分除有返校義務授課者外應予扣除，惟扣除後前、後年資得連續計算。</p> | <p>現行辦法名譽教授應具備條件僅規定擔任本校專任教授或校長，為獎勵校外人員對本校校務發展之貢獻，增訂適用名譽教授聘任條件之規定。</p> |

決議：修正通過。

拾壹、臨時動議：無

拾貳、散會：10:10